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人员及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要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相关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